

ETC系统使用规定

(目的)

第1条 本使用规定是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首都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阪神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及公社等(依据关于使用收费道路自动收费系统办理收费业务的省令(1999年建设省令第38号)(下称“省令”。)是指根据第2条第1款进行公告或公示的地方道路公社、都道府县或市町村的道路管理者。下同。))依据省令第2条第2款的规定,对应传达的事项做出规定。

(遵守事项)

第2条 希望使用无线通信方式自动办理通行费支付所需手续(下称“ETC系统”。)者,必须遵守本使用规定。若不能遵守,使用ETC系统收取通行费的东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首都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西日本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阪神高速道路株式会社、本州四国连络高速道路株式会社及公社等(下称“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”。)有权拒绝其使用ETC系统。

(使用所需的手续)

第3条 希望使用ETC系统者,必须在办理第一项所列手续后再办理第二项至第四项所列手续。

- 一 应按照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或与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签订合同的ETC卡发行商的规定手续借用ETC卡。(ETC卡是指插入车载器(是指安装在汽车(是指道路运输车辆法(1951年法律第185号)第2条第2款规定的汽车。下同。))上,通过路边天线来接收通行费支付信息的无线机。下同。))中以启动车载器并记录通行费支付信息的卡。下同。)
- 二 使用ETC系统的汽车,应通过购买等方式取得符合车载器生产厂家规定的合格车载器。
- 三 应按照车载器生产厂家指定的方式,将前项中取得的车载器安装在汽车上。
- 四 应按照省令第4条第1款第三项规定的一般财团法人所定方式,保证第二项中取得的车载器处于可记录通行费支付信息的使用状态(下称“设置”。)。但是,在二轮车(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法第3条中小型机动车或轻机动车规定的二轮机动车(包括带边斗的二轮机动车(带有骑跨式座位、车把式操纵装置及3个车轮,且驾驶座侧方开放的机动车中登记为三轮敞篷型机动车的机动车。下同。))。下同。))上使用ETC系统者,在进行设置前应按照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的另行规定,向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登记规定事项。

(车载器的使用)

第4条 不得对车载器进行拆解、改造等可能损害其功能的行为。

- 2 不得采用在车载器天线周围放置物品等方式来遮挡电波。
- 3 当因装有车载器的汽车号牌(是指汽车登记牌照及车辆牌照。))出现变更、装有车载器的汽车的驱动结构出现改造、将车载器换装到其他汽车上等情况而导致设置信息出现变更时,取得车载器者必须再次进行设置。

(ETC卡的使用)

第5条 不得对ETC卡进行拆解、改造等可能损害其功能的行为。

- 2 当ETC卡因丢失、被盗等而遗失时,以及当借用的ETC卡出现破损、变形时,请ETC卡借用者及时通知ETC卡发行商。
- 3 不能使用已过有效期限的ETC卡及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或ETC卡发行商依据其与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之间的合同约定为无效的ETC卡。

(使用方法)

第6条 请ETC系统使用者将ETC卡正确插入车载器中,确认ETC系统处于可用状态后,在可使用ETC系统的车道(下称“ETC车道”。)上通行。

(ETC系统的使用限制等)

第7条 出于道路管理需要,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可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对ETC系统的使用进行限制或中止。

(通行注意事项)

第8条 ETC系统使用者在ETC车道(智能IC(是指地方公共团体为主要发起人,该地方公共团体依据高速汽车国道法(1957年法律第79号)第11条之2第1款的规定,在获准连接的该法第11条第一款规定设施且仅设有道路建设特别措施法施行规则(1956年建设省令第18号)第13条第2款第三项正文规定的ETC专用设施,仅限该项B中规定的ETC通行车通行的出入口。下同。))车道及需要临时停车的ETC车道除外。))上通行时,必须遵守以下各项所列事项。

- 一 车道标识牌(是指在收费站车道上设置的标有可否使用ETC系统的引导牌。下同。))标有“ETC”或“ETC专用”(在带有这些标志的车道,仅限使用ETC系统的汽车通行。))或“ETC/一般”(在带有这些标志的车道,使用ETC系统的汽车及临时停车向工作人员支付通行费的车辆(是指道路运输车辆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道路运输车辆之中除了轻机动车以外的车辆。下同。))可通行。),应根据这些标志确认可否使用ETC车道,以20公里以下的时速减速进入车道。
- 二 在ETC车道内应慢速通行。
- 三 前车可能会停车,应保持必要的车距。特别是在标有“ETC/一般”的车道,当前车不使用ETC系统时会临时停车,应加以注意。
- 四 路边显示屏(设置在车道侧方的装置,显示可否通行、车型分类、通行费金额等信息。下同。))在可以通行时会显示“↑”,不能通行时会显示“STOP停车”,应确认这些显示信息。
- 五 路边显示屏显示“STOP停车”时,ETC车道上的升降式横杆(下称“升降杆”。))会升起或落下,应在升降杆的跟前停车并服从工作人员的指示。此时不得随意走出车外或进车倒车。

六 路边显示屏显示“↑”时，确认ETC车道上的升降杆升起，注意避免撞到升降杆及其他设备，应慢速通行。

七 不得与其他车辆并行或超车。

2 ETC系统使用者在智能IC车道及需要临时停车的ETC车道上通行时，必须遵守以下各项所列事项。

要在停车位置按下开始通信按钮时，应服从引导牌等指示。

二 不得与其他车辆并行或超车。

三 确认升降杆升起，注意避免撞到升降杆及其他设备，应慢速通行。

四 若升降杆未升起，应在升降杆的跟前停车并向工作人员提出。

3 驾驶二轮车的ETC系统使用者，在ETC车道上通行时除了应遵守前2款各项所列事项之外，还必须遵守以下各项所列事项。

一 根据引导牌或路面标志等指示，确认并进入二轮车可通行的ETC车道。

二 引导牌或路面标志等标有通行方法的，通行时应遵守这些标志。

三 不得S行、斜行，应同前车保持足够车距，依次直行进入。

上通行时，当升降杆未升起或落下时，不论第1款第五项如何规定，均不得倒车，请充分注意升降杆及后车等情况，在确认安全后避开升降杆并退出ETC车道。此时请开至允许停车场所，在确认安全后及时与负责该ETC车道管理的ETC使用道路管理者联系并服从其指示。

5 工作人员可能会穿过车道，通行时请充分注意。

(不使用ETC系统时的通行方法)

第9条 不使用ETC系统者不得进入车道标识牌上标有“ETC”或“ETC专用”的ETC车道、智能IC车道及需要临时停车的ETC车道。若误入这些车道，请在升降杆的跟前停车并服从工作人员的指示。此时不得随意走出车外或进车倒车。

(通行费的计算)

第10条 使用ETC系统时，会依据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的记录仪上的通行记录来计算通行费。

(免责)

第11条 对有意使用ETC系统者或已使用ETC系统者未遵守本使用规定而遭受的损失，使用ETC系统道路管理者不负任何责任。

(另行规定)

第12条 对需要使用证明、希望享受残疾人优惠措施的情况，以及有关ETC系统使用的必要事项，将在本使用规定之外另行规定。

附 则

1 本使用规定于2012年12月6日起施行。

2 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，ETC系统使用规定2008年12月1日版作废。(下略)